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222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评审意见的通知

省交通集团：

现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评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 龙湾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预评审意见

2018年8月7日至8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预评审工作。特邀专家、省相关单位以及中山市、江门市的代表参加了评审会议（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工可》的汇报，现场查看了主要控制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形成预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编制单位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所提交的《工可》资料较齐全，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发〔2010〕178号文）的要求，主要结论基本合理。结合本评审意见补充研究论证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是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部分路段还是珠三角环线国家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与深中通道等相关项目一起构筑了珠三角核心区和粤东地区通往粤西及我国西南地区的重要东西向通道，同时也是中山市区和江门市区的直接联系通道。

该项目自建成通车以来，交通量增长迅速，2017年平均交通量已超过7万辆/日（折合小客车，下同），局部路段

超过 9 万辆/日，交通拥堵日趋常态化，难以满足国家高速公路运输大通道的功能要求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该路段进行改扩建，对提高珠三角核心区东西向通道的通行能力，消除交通瓶颈，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的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对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向粤西及我国西南地区的辐射具有积极作用。该改扩建工程已纳入《广东省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预备项目），项目建设是必要且迫切的。

三、交通量预测

《工可》采用“四阶段”法进行交通量预测，各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全线平均（折合小客车，下同）：2025 年为 69235 辆/日，2030 年为 84178 辆/日，2035 年为 94395 辆/日，2040 年为 102201 辆/日，2044 年为 107086 辆/日。

评审认为：《工可》采用的预测方法常规，收集资料齐全，所考虑的有关影响因素较为全面，但预测总量总体偏保守，部分特征年的交通量预测结果与客观规律不符。修编时应结合以下意见，进一步核查调整交通量预测：

（一）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重新核查调整相关增长率指标。

（二）结合项目沿线镇区经济发展分布和现状各路段交通量分布情况，深入分析本项目的过境、出入境、区间交通量特征，核查调整区间交通量。

（三）在进一步核查交通模型的基础上，结合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成果，深入分析论证本项目及中开、广中江等平行通道的交通分流情况。

四、技术标准

《工可》推荐方案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两侧加宽路基宽 41.5 米，单侧加宽路基总宽 49 米、45.5 米。

评审认为：该项目是国家运输大通道，在高速公路网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性作用，宜采取较高的车道数标准。但考虑路线两侧城市化程度较高、建设条件复杂、用地极为有限，同意《工可》推荐的车道数和技术标准。修编时，结合旧路中央分隔带情况、互通立交间距及设计方案、施工便利性等具体情况，进一步确定路基宽度。

五、建设规模与工程方案

《工可》推荐方案起于中山市港口镇新隆枢纽互通立交（接广珠东线和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路线往西沿既有道路扩建，终于龙湾立交（江鹤高速公路一期），全长约 40.05 公里。全线设新隆（枢纽）、港口、中江（枢纽）、东升、镇南（预留枢纽）、小榄、横栏、横栏北（预留枢纽）、外海、龙溪（枢纽）、四村（枢纽）、龙湾等 12 处互通立交，设 1 处服务区。

评审认为：《工可》推荐全线基本保持原有平、纵断面不变，以两侧拼接加宽为主，局部单侧加宽为辅的改扩建方案，基本合理。

（一）关于起点至横栏立交段扩建方案

《工可》推荐该路段采用两侧拼接加宽的方案，基本合理。

（二）关于横栏立交至江门大桥段扩建方案

1. 《工可》共提出南侧分离加宽、北侧分离加宽及两侧分离加宽三种扩建方案进行比选，推荐采用南侧分离加宽方

案。鉴于南侧加宽方案占地较少，利于西江特大桥扩建，对四村、龙溪枢纽立交，文昌水质净化厂、高压线路等影响较小，总体相对较优，原则同意按南侧加宽方案推进后续工作。但考虑南侧加宽方案需集中拆迁长围村34栋房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修编时应应对长围村路段作进一步深化研究。

2. 《工可》还进行了在南侧另选新线走廊方案的研究。鉴于南侧另选新建走廊的三个方案实施难度均较大，地方不支持，同意放弃该方案，不再做进一步的比选。

3. 《工可》还研究了在既有公路上设高架桥供过境车辆行驶的方案，考虑本项目交通出行特征和实施难度，同意放弃该方案，不再做进一步的比选。

（三）关于江门大桥至龙湾立交段扩建方案

《工可》推荐该路段采用两侧拼接加宽的方案，基本合理。

（四）关于桥梁方案

西江特大桥旧桥主桥采用（70+4×120+70）米预应力砼连续刚构，其跨径满足原通航净宽要求95米。因《内河通航标准》提高了一级航道的通航净宽要求，《工可》推荐西江特大桥在旧桥南侧分离新建主桥（110+2×245+110）米的三塔四跨斜拉桥方案，采用双孔单向通航。修编时应结合通航论证情况，进一步核查西江特大桥通航孔跨径。

（五）关于互通立交

全线共设置12处互通立交，其中枢纽型互通6处，服务型互通6处，互通立交设置总体合理。考虑该项目周边路网复杂、互通立交设置较密，修编时应结合路网布局、城镇规划、互通立交功能和建设条件、交通量预测结果等情况进一

步复核互通立交的选址和方案，完善互通立交总体设计。

1. 在核查各互通立交转向交通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互通立交方案。

2. 对服务型互通立交方案，应进一步论证被交道路交叉方案、收费车道数是否满足通行需求，核查扩建后的收费广场至平交口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新隆枢纽互通立交采用的南中高速对接设计方案存在安全隐患，修编时应进一步研究主线对接南中高速的设计方案。

（六）进一步加强与地方的沟通，核实与本项目分离式交叉的地方道路现状及规划情况，进一步核实跨越方式及净空要求等。

（七）进一步核查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等情况对路线方案布局的影响。

六、投资估算

《工可》推荐方案估算总投资为82.8亿元，平均每公里20676万元。

（一）《工可》投资估算的编制基本符合部、省有关规定，但存在部分指标不合理、工程量计算错误等问题，应结合工程方案的调整及实际情况，对投资估算进行核查、调整。

（二）与南中高速、广珠东线高速、广珠西线高速、广中江高速、江珠高速公路、中山西部外环高速等项目业主进一步沟通，明确相关枢纽互通立交的投资界面。

七、经济评价

《工可》推荐方案国民经济评价结果：内部收益率为10.05%，经济净现值为13.97亿元，费用效益比为1.26；动态

投资回收期为20.73年；财务评价结果：在原收费年限内，项目无法收回投资；若采用扩建后25年运营期，项目可收回投资，但盈利能力达不到基准收益率，抗风险能力较差；若采用扩建后30年运营期，项目财务可行。

评审认为：《工可》经济评价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有关规定，但存在部分参数取值不合理等问题，应结合调整后的交通量、投资估算，重新进行经济评价。

八、其他

（一）尽快开展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前期专题工作，并补充耕地占补平衡章节内容，计列水田占补费用。

（二）建议尽快开展相关检测专题研究，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三）鉴于本项目建设条件复杂，应尽快启动下阶段设计工作。

附件：与会代表名单

附件

深岑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江门龙湾至共和段
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议
与会代表名单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王富民	副厅长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黄凌	总规划师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曾林	主任科员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黄云骢	工程师
5	特邀专家	张健	高工
6	特邀专家	黄为中	高工
7	特邀专家	张琼	高工
8	特邀专家	鲁昌河	教授级高工
9	特邀专家	肖继明	高工
10	特邀专家	邱志雄	教授级高工
11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樊宏亮	副科长
12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叶瑞云	高工
13	省公路事务中心	邝坚锋	科员
14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王平	副局长
15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余敬华	主任
16	江门市公路局	韩强	主任
17	江门市规划局	黄凯	主任
18	江门市环保局	廖艳媚	职员
19	江门市水务局	刘金华	副总经理
20	江门航道中心	陈琨	副科长
21	江门供电局	郑海	科员

22	江海区政府	钟健强	副股长
23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秦景强	股长
24	共和镇政府	李少峰	主任科员
25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简德祺	
26	中山航道事务中心	张锦芬	
27	中山市交通集团	范建川	
28	港口镇政府	黄楚珍	
29	港口镇政府	谢伟波	
30	古镇镇政府	阎福生	
31	东升镇政府	苏乙玲	副主任
32	横栏镇政府	李兴华	
33	小榄镇政府	孙红彪	
34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	主管
35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王康臣	总经理
36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吴玉刚	副总经理
37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苏志东	副总经理
38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黄嘉福	部长
39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朱少锋	副部长
40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陈喜龙	高工
41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朱桂新	总经理
42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邱秀养	总工
43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余纯青	书记
44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赵宇	副总经理
45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冯志军	经理
46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舒洁	副经理
47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吕海	职员

48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杰	职员
49	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廖志聪	总经理
50	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李文辉	副总
51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文明举	总经理
52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张卓森	副总
53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杜晟源	职员
5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慧宁	主管
5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阮钰晴	业务员
5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薛海峰	
5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邱永鸿	
58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张亦武	副部长
59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	朱旭华	副总
60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	黄洪发	主管
61	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徐鸿	
62	中山华远公司	王飞	职员
63	中山华远公司	蔡周林	职员
64	江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蔡明峰	
65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伍浩彬	副总
66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王坚	副部长
67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陈伟锋	总工
6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蔡小杨	副总经理
69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	梁立农	总工

	份有限公司		
70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富	副总工
71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孙向东	副总工
72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罗旭东	分公司总经理
73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陈竞飞	分公司总工
74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万志勇	分公司总工
75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徐德志	分公司副总工
76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	高工
77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前忠	分公司副总经理
7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陈爱萍	高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中山、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